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其中陈德隆董事、邱清和董事、刘新宇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王维安董事和李仁杰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方式向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授信

业务及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5 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徐雪松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雪松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徐雪松简历：

徐雪松，男，1975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徐雪松先生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金融学院教职工；2008 年 5 月加入宁波银行，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岗、培训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行负责人、行长。

徐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王丹丹女士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丹丹女士为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王丹丹女士简历：

王丹丹，女，198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王丹丹女士 2007 年 7 月加入宁波银行，历任总行金融市场部（资金运营部）销售岗、产品研发岗、同业销售岗、产品与市场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含筹备期）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拟任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

王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第四、五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